

乌海市科学技术局

乌科字〔2023〕1号

乌海市科学技术局 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转移支付概况。

2023年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将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3个项目150万元及时足额下达三区财政局、工信和科技局，此3个项目2022年已拨付到位150万元，目前300万元全部拨付到位。乌海市云飞农业种养科技有限公司、乌海市城市公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新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项目任务书》绩效目标实施项目。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完成图纸绘制，制造样机一套，安装后进行调试、试验、改造等工作。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准备验收工作。

二是采购项目实施所需的电子电气元件、工装工具及材料，准备研发与试验用仪器、仪表。进行光伏并网逆变器的研发工作，包括各项关键技术的研发，各功能模块硬件与软件的研发与调试，使样机最终符合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并网调试。

三是引进新优品种 10-20 个；配置杂交组合 45-60 组以上，获得杂交种 1500-2000 粒，获得杂交苗8000 株；发表论文 2 篇。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150万元，绩效自评得分99.5分，等级为A。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

乌海市云飞农业种养科技有限公司财政资金100万元全部到位。项目总投入资金为265万元，其中使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100万元，自筹投入165万元。

乌海市城市公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政资金100万元全部到位。项目总投入为200万元，1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已到位。

内蒙古新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政资金100万元全部到位。项目投入共计200.00万元，其中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100.00万元，自筹资金100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

乌海市云飞农业种养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投入资金214.11万元，其中使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70万元，自筹投入144.11万元，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技术服务咨询、项目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实施费用等。

乌海市城市公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引导专项资金支出为1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支出为100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内蒙古新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总投入200.00万元，其中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100.00万元，自筹资金100万元。主要支出科目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财政资金共计花费93.74万元，剩余6.26万元用于项目审计和验收费用，自筹资金花费共计100万元全部支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引导资金配套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制定及执行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按照《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04号）管理项目资金。其中，乌海市云飞农业种养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专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乌海市城市公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内蒙古新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单独制定实施细则。

2. 对照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均结合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其中，乌海市云飞农业种养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夏大学共同监管项目绩效运行及项目绩效评价；乌海市城市公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年底对当年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内蒙古新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资金绩效目标开展。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乌海市云飞农业种养科技有限公司已引进新优品种17个，并进行配置杂交组合，对品种的生物学性状进行调查，包括物候期、植物学性状、生长结果习性的调查对果实性状进行观测和测定，包括外在和内在品质。

乌海市城市公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了各项关键技术的研发工作，并进行了样机试制，建成了项目示范系统一套。完成了项目论文的编写，目前正在进行修改与完善，即将联系国内科技期刊进行发表。

内蒙古新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体目标按计划全部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乌海市云飞农业种养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需完成数量指标为：“申请专利3项”、“论文发表数量2项”，实际完成论文发表2项，专利申请2项。

乌海市城市公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发新技术1项，已应用于项目示范系统中。

内蒙古新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完成1套智能型光伏发电系统与空气源热泵系统总体研究与设计方案。

(2) 时效指标

乌海市云飞农业种养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完成时效指标为：“资金执行率100%”，实际已完成2023年度时效指标，现资金执行率为100%。

乌海市城市公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拨付及时率为100%。

内蒙古新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

2.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乌海市云飞农业种养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经济效益指标“企业资金投入与引导资金投入比例105%”，实际已完成2023年度经济效益指标，现企业资金投入与引导资金投入比例为205.87%。超出签订任务书比例。

乌海市城市公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带动企业科研经费投入为100万元。

内蒙古新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次项目系统运行期间，光伏发电基本可以完全消耗，该系统年节省电费约11.4万元。

(2) 社会效益指标

乌海市云飞农业种养科技有限公司社会效益指标为：“培训从事技术服务农民数量70人次”、“向农民提供技术咨询数量20人次”、“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民4户”，实际已完成2022年度经济效益指标，实际培训从事技术服务农民数量73人次；向农民提供技术咨询数量35人次；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民9户，均超出签订任务书比例。

乌海市城市公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培训企业从事技术创新服务人员的数量为10人。

内蒙古新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使太阳能空气能相互结合，实现绿色供暖，为推动地区清洁能源供热系统提供示范性依据。

3. 满意度指标

三家企业的满意度均自评为10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市、区两级财政和科技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但缺少专职业务工作人员，绩效评价工作属于刚刚起步阶段，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业务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对盟市科技局和旗县区科技行政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科技局按照有关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向同级人大报送，并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对绩效自评结果面向社会主动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市科技局作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要求，负责定期组织、督促本地区或本部门承担的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开展自评价工作，汇总并分析研判自评价情况，及时向自治区科技厅反馈；配合自治区科技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落实绩效评价整改意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不涉及。

八、附件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5月15日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科技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 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4.11	644.11	614.11	10	95%	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	300	27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344.11	344.11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4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5	5		
	下达及时性				5	5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5	5		
	执行准确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图纸绘制,制造样机一套,安装后进行调试、试验、改造等工作。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准备验收工作。 2.采购项目实施所需的电子电气元件、工装工具及材料,准备研发与试验用仪器、仪表。进行光伏并网逆变器的研发工作,包括各项关键技术的研发,各功能模块硬件与软件的研发与调试,使样机最终符合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并网调试。 3.引进新优品种 10-20 个;配置杂交组合 45-60 组以上,获得杂交种 1500-2000 粒,获得杂交 苗 8000 株;发表论文 2 篇。			1.完成图纸绘制,制造样机一套,安装后进行调试、试验、改造等工作。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准备验收工作。 2.2023年度完成了采购项目实施所需的电子电气元件、工装工具及材料,准备研发与试验用仪器、仪表。进行光伏并网逆变器的研发工作,包括各项关键技术的研发,各功能模块硬件与软件的研发与调试,使样机最终符合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并网调试。 3.实际已完成2023年度经济效益指标,现企业资金投入与引导资金投入比例为205.87%。实际已完成年度经济效益指标,实际培训从事技术服务农民数量73人次;向农民提供技术咨询数量35人次;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民9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数量	1个	1个	3	3	
			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基地项目数量	1个	1个	3	3	
			转化科技成果数量	2项	2项	3	3	
			支持科技特派员项目数量	5人	5人	3	3	
			支持国家级区域创新载体项目数量	0个	0个	2	2	
			支持东西部科技合作及区域协同创新项目数量	1个	1个	2	2	
			研发新技术数量	1项	1项	2	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入与引导资金投入比例	105%	105%	2	2	
			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	144.11万元	144.11万元	2	2	
			新增在孵企业数量	1家	1家	2	2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0家	0家	2	2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0家	0家	2	2	
			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	50万元	50万元	2	2	
			带动地方投入东西科技合作及区域协同创新资金	0万元	0万元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提升	提升	2	2
	培训从事技术创新服务人员数量	11人次	11人次	2	2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量	35人次	35人次	2	2	
		培训和指导农业科技服务数量	35人次	35人次	2	2	
		培训技术经纪人数量	2人次	2人次	2	2	
		开展创业辅导活动	1场	1场	2	2	
		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民	3户	3户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2	2	
总分					100	9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该表由中央主管部门填写。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资金管理情况需汇总反映各级政府的资金管理情况，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4.专项转移支付无需填写“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项，相关分值(5分)分摊到“分配科学性”、“下达及时性”、“拨付合规性”、“使用规范性”和“政策目标实现情况”等5项上。

5.中央主管部门商财政部主管司局确定各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并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得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形成该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资金投入情况10分、资金管理情况4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15分、满意度指标5分。如有特殊情况，除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外，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适当调整(总分应为100分)。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酌情扣分。